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阴超）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165-GXJX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九州通（桂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阴超）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迈瑞、Nuewa A20 Pro	具体参数后附	1	套	2987000.00	2987000.00
合 计							2987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元人民币（¥29870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HIS，lis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因安装新设备所需对原有场地、设施进行的必要改造、修复及完善、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整机免费保修期6年，自货物全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单方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按该退货货物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新设备的安装必须保证与甲方的原有设备无缝对接和正常使用。

4. 乙方提供本次采购的材料为未经使用的原厂全新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地点：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设备验收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所竞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不予验收。

7. 设备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设备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还须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8. 设备到货安装前须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其中应包含有详细的技术参数）原件，甲方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乙方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市中医医院。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免费保修期6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
5. 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同时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

7. 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第九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后2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款：设备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65%）的正规合法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3. 质量保证金：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后，乙方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甲方申请办理支付手续。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未决争议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合法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更换为合格产品。若因此导致交货延迟，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应按本条第 4 款关于逾期交货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还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甲方为应诉、起诉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截至解除之日累计的逾期交货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廉洁协议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九州通（桂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纪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 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有责任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条 一旦违反廉洁协议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处理。实施不良记录制度，对经核实有违反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的供应商，除列入不良记录外，视情节将解除购销合同等相应处理。

第五条 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桂林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6.24

乙方（公章）：九州通（桂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6.24

